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壹、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以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新台幣九四七、一四七、四九〇元(含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一七七、八一一、六六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九四、七一四、七四九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一二八七九〇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二)以九十三年度盈餘七、六九三、三五八、三一〇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十元整。

貳、茲依公司法第二七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所營事業：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30製造輸出業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多媒體積體電路。

（2）、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2、提供前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本公司所在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一之二號五樓。

四、訂立章程之年月日：本公司章程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五、董事及監察人數及任期：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六、原定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原定股份總額為新台幣捌拾玖億陸仟萬元，分為捌億玖仟陸佰萬股，已發行七、六九三、三五八、三一〇元，分為七六九、三三五、八三一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金額與分派現金股利及其他發行條件：

1、　以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七六九、三三五、八三〇元，發行新股七六、九三三、五八三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一仟股無償配發一〇〇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並

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一七七、八一一、六六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一七、七八一、一六六股，每股以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辦理。

3、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七、六九三、三五八、三一〇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十元，發放至元為止，匯費及郵資由股東支付。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現金股利總額在新台幣伍拾元以下者，僅郵寄通知書，請股東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領取。

八、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增資後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玖億陸仟萬元，分為捌億玖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八、六四〇、五〇五、八〇〇元，分為八六四、〇五〇、五八〇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九、增資用途：購置研發設備、擴建廠房及轉投資等計劃。

十、股票簽證機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十一、本次增資發行股票俟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交付，屆時併同現金股利發放日期另行公告並分函通知各股東。

參、茲訂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為配股及配息基準日，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郵寄過戶者以郵戳為憑）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電話：02-2361-3033）辦理過戶手續，俾可享配股、配息之權利。凡參加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將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之手續。